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國立金門大學
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金門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簡章
(筆試入學)



校址：892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網址：www.nqu.edu.tw

電話：(082) 313367

傳真：(082) 312347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編印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管道各學系招生名額				
招生管道	學院	招生學系	招生名額	備註
甄試入學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27	招生簡章 另行販售
		運動與休閒學系	25	
		觀光管理學系	27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25	
	社會科學院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22	
	健康護理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24	
筆試入學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18	
		運動與休閒學系	20	
		觀光管理學系	18	
	理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20	
	社會科學院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23	
	健康護理學院	社會工作學系	16	
總計			265 名	

- ※【註】1.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有上列兩種管道，欲參加兩種考試者，請分別報名。若同時報考兩種管道之考生，應分別繳交報名費用，並自行衡量考試時間是否衝突，所繳報名費用不予退還，請考生報名時審慎考慮；若同時錄取兩種招生考試時，僅得選擇其中一種辦理報到手續。
- 2.甄試入學或筆試入學遇有缺額時兩種管道互為流用。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報名	104 年 5 月 18 日～6 月 18 日 (星期一～四)
寄發准考證	104 年 6 月 26 日 (星期五)
考場分配表公布	104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考試	104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六)
公布答案	104 年 7 月 22 日 (星期三)
成績通知單寄發	104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成績複查	104 年 8 月 3 日～8 月 5 日 (星期一～三)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	104 年 8 月 7 日 (星期五)
榜單公告	104 年 8 月 11 日 (星期二)
報到	104 年 8 月 18 日 (星期二)
備取生遞補報到	本校開學日前

目 錄

壹、前言：	1
貳、學位取得：	1
參、修業年限：	1
肆、招生系別及名額：	1
伍、報考資格：	1
陸、考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4
柒、報名：	4
捌、考試日期與時程：	6
玖、考試地點：	6
拾、成績通知：	6
拾壹、錄取標準：	6
拾貳、成績複查：	6
拾參、放榜：	7
拾肆、錄取及報到：	7
拾伍、註冊與入學：	8
拾陸、招生爭議處理程序：	9
拾柒、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0
附件一：報名卡樣本及填卡範例	14
附表一：地區代碼表（適用出生地、居住地）	16
附表二：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17
附表三：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19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23
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25
附件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27
附件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29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1
附件七：畢業資格切結書	33
附件八：國立金門大學校區平面圖	35
附件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36
附件十：報名應繳交文件備忘單	37

國立金門大學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筆試入學招生簡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
國立金門大學
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壹、前言：

本校為推動政府辦理回流教育培育高級專業人才，提供終身學習環境，特依據教育部頒訂「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進修學士班，提供結合理論與實務之學士學位課程以訓練高層技術人才。

貳、學位取得：

修業年限期滿，並修足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參、修業年限：

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至六年。

肆、招生系別及名額：

企業管理學系 18 名、運動與休閒學系 20 名、觀光管理學系 18 名、資訊工程學系 20 名、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23 名及社會工作學系 16 名，

甄試入學或筆試入學遇有缺額時兩種管道互為流用。

伍、報考資格：

一、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高級職業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含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或具同等學力者，詳細報考資格依招生簡章所列為準。

大陸籍配偶報考本校進修學士班之大陸配偶學歷認證，依據「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持有「國民身分證」或在台灣「定居」者，申請人應持大陸學歷（畢業證書或在學證明），經大陸公證處公證，向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申請驗證，逕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辦理同等學力證明；戶籍所在地為金門縣者，則向金門縣教育局辦理，備齊相關證件才得以報考。

二、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

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3.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2.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六)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2.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3.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2.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3.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十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 成績及格, 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四)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者。

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表, 不在此限。」

四、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5 條規定：「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者, 不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非以就學事由, 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 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港澳學生違反前項規定者, 撤銷其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畢業後始發現者, 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 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五、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5 條規定：「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但不得申請就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經依本辦法分發有案之僑生, 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前項但書規定之學校及班別。但僑生非以就學事由, 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 得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僑生違反前項規定者, 撤銷其自行轉讀或升讀之學籍, 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 畢業後始發現者, 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 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附註：報名前請自行先確認符合報考資格, 凡報考資格不合者, 一經發現本校得採取下列方式處理：

1.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 取消考試資格。
2. 考試後已錄取分發, 於註冊時發現者, 取消錄取資格。
3. 入學後發現者, 勒令退學。

陸、考試科目及計分標準：

招生學系	錄取人數	考科(一)		考科(二)	
		科目	配分	科目	配分
001 企業管理學系	18	國文(測驗題及作文)	100	英文	100
002 運動與休閒學系	20	國文(測驗題及作文)	100	英文	100
003 觀光管理學系	18	國文(測驗題及作文)	100	英文	100
004 資訊工程學系	20	國文(測驗題及作文)	100	英文	100
005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	23	國文(測驗題及作文)	100	英文	100
006 社會工作學系	16	國文(測驗題及作文)	100	英文	100

註：1.企業管理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觀光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及社會工作學系採取選填志願方式，選填志願上限為5個學系，考生選填志願時請審慎考慮，於報名日期截止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2.國文(測驗題及作文)其占分比重，分別為測驗占百分之五十，作文占百分之五十。

3.考生考試總分相同時，以1.國文、2.英文之科目順序比較，以決定優先錄取之順序。

柒、報名：

一、報名時間：104年5月18日(星期一)至104年6月18日(星期四)，(每日上午10:00~12:00、下午2:00~6:00；例假日除外；但6月13日(星期六)至14日(星期日)開放報名，上午09:00~12:00、下午2:00~5:00)。

二、報名方式：親自送件繳交報名費或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

三、通訊地址：892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部

四、招生簡章購買方式：

(一)現場購買：簡章開賣日起至104年6月18日期間內可至本部購買。

(二)函購：請於6月11日前以掛號方式郵寄報名簡章費150元(限採用郵政匯票)及附有姓名、通訊地址、連絡電話之紙條至本部，逾期函購以致影響報名者，由報考人自行負責；洽詢電話(082)313367。

五、報名手續：

(一)繳交報名費：新台幣1,900元整

1.現場報名：受理現金繳交--週一至週五上午9:00~12:00、下午2:00~5:00，請至1樓總務處出納組繳交。

2.通訊報名：限採用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寫「**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3.低收入戶：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新

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者（清寒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不予採用）及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並填妥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附件四，第27頁）申請，報名費全免。

（二）填寫報名表及劃記報名卡：

- 1.報名卡請用 2B 鉛筆劃記，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請參閱附件一：報名卡樣本及填卡範例（第 14-21 頁）。
- 2.請以正楷親自填寫報名表正表（一）、（二）。
- 3.請填妥考生姓名、住址及其它相關資料，如有塗改，須在塗改處加蓋考生私章。
- 4.報名表請黏貼最近二個月內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共 2 張）及身分證影本。
- 5.報名表務請本人親自填寫簽名。

（三）繳交報考資格證件：

- 1.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或畢業證書影本。
- 2.報考資格學歷（力）切結書。
- 3.身心障礙考生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印本，並填妥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附件三，第 25 頁）申請，俾利安排。
- 4.請先自行審查是否符合本簡章所訂之報名資格，如有資格不合者，因考生報名資格審查增加人事費用之故，考生所繳之報名費退還 50%，考生不得異議。

（四）大頭照：須附與報名表同式大頭照乙張，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註：1.各項報名證件應準備齊全並依規定繳交，報名完成後，一律不得申請補繳證件。

2.考生一經報名完成，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志願等任何資料，亦不得要求退費。

3.報名繳交資料均不發還，請用 A4 紙張自行影印留存。

4.各類特種身份考生均不予加分或降低錄取標準之優待。

5.現役軍人、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院校畢業生、警校畢業生、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名及就讀，悉依其所屬主管機關規範。考生請按所屬主管機關之規定取得正式許可始可報名。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6.如遇颱風警報或重大天然災害影響考試時，請查閱本校網站之公佈欄公告。如因上述情事而延期考試，致考生無法如期參加考試，不得申請退還報名費。

捌、考試日期與時程：

日期	民國 104 年 7 月 18 日 (星期六)	
時間	09:00-10:00	11:00-12:00
科目	國文 (測驗題及作文)	英文

玖、考試地點：

一、**國立金門大學**/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理工大樓 (國立金門大學校區平面圖，附件八，第 35 頁)。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附件九，第 36 頁)。

二、試場位置於考試前一天，104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在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大樓 (國立金門大學校區平面圖，附件八，第 35 頁) 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附件九，第 36 頁) 公告，並於本校網站公布欄公布訊息，請考生事先查看。

拾、成績通知：

104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五) 寄發成績單，如於 8 月 3 日 (星期一) 尚未收到成績單者，請撥電話 (082) 313367 至進修推廣部查詢。

拾壹、錄取標準：

一、招生委員會得訂定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若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致錄取不足額時，得不足額錄取，並得流用至甄試入學。

二、考生總成績相同時，以 1.國文、2.英文之科目順序比較，以決定優先錄取之順序。

三、考生筆試成績若有一科零分 (含違反考試規則該科不予記分者) 或缺考者，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拾貳、成績複查：

一、本考試成績單不列正取分數及最低錄取標準，成績單寄出後，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得申請成績複查，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並僅限筆試成績之複查。

二、複查期限：104 年 8 月 3 日 (星期一) 至 8 月 5 日 (星期三) 止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三、複查手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 一律填寫本簡章附「成績複查申請表」(或影本)，表格 (附件二，第 23 頁)，每張申請表限複查一科，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二) 申請複查須附成績通知單正本。

(三) 先來電告知，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收，郵寄內容如下：

1.成績複查申請表。

2.成績單正本（影本不受理）。

3.請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只，貼足郵資 32 元，寫好收信人姓名、地址，否則不予答覆。

4.申請複查手續費每科 100 元。

（四）筆試僅以複查考卷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

（五）答覆日期：104 年 8 月 7 日（星期五）之前。

拾參、放榜：

104 年 8 月 11 日（星期二）公告榜單，並寄發錄取通知單。錄取榜單公告於本校公告欄及網站上。

拾肆、錄取及報到：

一、本招生考試之錄取採二階段作業：

（一）第一階段為正取生分發錄取：

1.於報考同一學系之考生中，依總成績高低順序依次錄取為正取生。

2.正取生應於 104 年 8 月 1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至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部辦理報到。正取生若於報到日前仍未收到錄取通知書者（請逕至本校網址 <http://www.nqu.edu.tw/orgnight/index.php?code=list&ids=1455> 或撥打（082）313367 進行查詢），仍應如期辦理報到，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3.正取生凡未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其缺額由第二階段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第二階段為備取生分發遞補（備取生僅能就報名時所選填之備取志願學系參與遞補）：

1.本招生各學系之缺額將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五時前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公告，若無缺額則不舉行本階段分發遞補作業。

2.第二階段備取生分發遞補作業由備取生依成績高低順序暨原選填志願順位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3.第二階段分發遞補作業預定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於本校舉行，將個別通知考生，被通知遞補之考生須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作業，逾時未報到者為以棄權論，其遞補資格自動取消，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所有正取生與備取生一經分發，即不得要求放棄該分發改以其後之遞補。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期為 104 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錄取生（含正、備取生）應持以下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相符之資料證件辦理報到：
- （一）畢業證書正本（報名時所填學歷之證書正本），若報到當日無法持畢業證書正本，請填具「畢業資格切結書」（附件七，第 33 頁）另須於規定期限內補繳畢業證書正本至進修推廣部，逾期未報到或逾期未補繳畢業證書者，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論，所遺缺額由其他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二）以同等學力報考錄取之考生，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之考生，須依教育部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繳驗：
 1. 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2.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五、凡錄取生經報到時，發現所繳驗證件與報名表上所載報考資格及學經歷不符或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六、錄取生所繳學經歷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錄取後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七、錄取生一律不得申請保留學籍。**
- 八、各種特殊身分（例各類公費畢業生、現役軍人等）報考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自行規範。如經錄取，未克註冊入學者，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
- 拾伍、註冊與入學：
- 一、錄取生於報到時，請詳細確認個人通訊地址，以利本校寄發各項入學通知及相關資料。
 - 二、錄取生於報到後，仍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否則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三、錄取生入學後，其修業規定、學籍、應修學分、科目與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四、收費標準（僅列 103 學年度本校各學系之學分費收費標準（不含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課程實習費等費用），參考如下：

學系別	費別	學分費/小時	備註
運動與休閒學系、企業管理學系、觀光管理學系、國際暨大陸學系、社會工作學系		927	1. 學分費之收取標準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2. 若有變動，依新規定辦理。
資訊工程學系		994	

五、錄取生如有其他入學考試舞弊情事，經有關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拾陸、招生爭議處理程序：

本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

考生於報名時對報名事宜有疑義，應於報名截止前至報名處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至遲於考試日前一日正式答覆。考生於考試期間對考試事宜有疑義，應於考試結束後三日內至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至遲於放榜日前一日正式答覆。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其他疑義，至遲應於放榜後一週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訴後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拾柒、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三、一般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有下列各項之情事，違者一律取消其考試資格：

- 1.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2.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3.集體舞弊行為。
- 4.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二）考生不得在試場飲食、抽菸、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則勒令出場（如未達本規則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出場時間，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三）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考生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五）考生不得相互交談、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四、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一）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試務中心提供之計算器及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外，不得攜帶圓規、量角器、簿籍、紙張、計算器、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筆等）、通訊設備（如行動電話、呼叫器等）及具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置於「臨時置物區」之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者，仍依前項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二）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准考證未帶、毀損或遺失者，須依准考證補發程序規定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申請補發。未依前項規定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

暫准予應試，惟至考生繳交答案卷時，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

(三) 考生入座，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檢，且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四)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試場座位與准考證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2.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3. 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2. 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五)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本、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2. 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五、作答注意事項

(一) 考生須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考生名冊，並於每節考試時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筆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二) 考生應將選擇題或電腦可讀型填充題作答於答案卡上，否則不予計分。非選擇題作答於答案卷上，否則不予計分。

(三)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1. 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條碼，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全部成績；
2. 無故污損、破壞卷卡或在卷卡上顯示自己身份、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等情事者，分別扣減其該科卷卡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四) 考生應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卷，並按試題本及答案卷上

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5 分；
- 2.未在作答區內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5 分；
- 3.未按規定作答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5 分；
- 4.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五) 考生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畫記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其後果考生自行負責。

答案卡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卡成績 20 分。

(六)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本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七)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八)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1.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
- 2.經乙次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或拒絕交出答案卷及試題紙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離場注意事項

(一)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答案卡、試題本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七、其他事項

(一) 考生答案卷、答案卡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以零分計算。

(二)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卷、卡之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三)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

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四)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附件一：報名卡樣本及填卡範例

為便利利用計算機處理考生各項有關考試資料，考生除填寫報名表外，並請參閱本說明詳細正確劃記報名卡。報名卡所劃記資料必須與報名表所填寫資料完全符合，如有不同或劃記不清產生錯誤，影響自身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一、一般注意事項：

(一) 報名卡格式如下表：

國立金門大學 進修部進修學士班 筆試入學報名卡 簽名 王 小 美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出生 日 期			居 住 地	通 訊 處 郵 遞 區 號	電 話 號 碼		報 考 考 區	報 考 科 系					報 考 資 格			※各欄請用2B鉛筆詳實劃記後並請於本卡左邊簽名以示負責。																																																						
	W	2	0	3	3		8	年	月			日	(區域)		號	碼	1	2	3	4	5	身 份		年	月	學 校	學 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二) 考生領取報名卡後，若發現報名卡有印刷不正、破損或污穢請持原卡向原購買處另行換領；若屬考生自行塗污、損毀者，須另行購買，每份新台幣十元。
- (三) 報名卡填妥後，須檢查報名資料是否與報名表上之相關資料相符，然後於卡片左下方簽名處簽名，連同報名表一併繳回。
- (四) 在各欄劃記時，必須用2B軟心黑色鉛筆，直向劃記，鉛筆不可削得太尖，劃線要濃黑清晰，劃滿方格（如■），但不可超出格外。

二、各欄劃記注意事項：

- (一) 身分證字號欄：（請以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填寫自己身分英文字母與號碼，再劃卡）
 1. 第一位英文字母劃記：直接劃在該英文字母欄位上。
 2. 身分證字號之數字號碼按順序由左至右分別在數字欄方格內劃記。
- (二) 性別欄：男生請劃1，女生請劃2。
- (三) 出生地欄：請依身分證登載之出生地並參閱附表一「地區代碼表」（第16頁）劃記。
- (四) 生日欄：請依身分證記載之出生年月日劃記。
- (五) 居住地欄：請依目前實際居住之通訊處並參閱附表一「地區代碼表」（第16頁）劃記。
- (六) 通訊處郵遞區號欄：請參閱附表二「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第17-18頁）劃記報名表所填通訊處之郵遞區號。
- (七) 電話號碼（請一律由左至右劃記）：考生自行劃記家中確實可聯絡之電話號碼，（區域碼+用戶碼）共計九碼或十碼，若未達十碼時，則空格保留在右方。
- (八) 報考考區欄：金門考區請劃01，台北考區請劃02。
- (九) 報考系別欄1-5：採取選填志願方式，可依志願依序1,2,3,4,5，劃記，考生選填志願時請審慎考慮，於報名完成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
 1. 企業管理學系為001、2. 運動與休閒學系為002、
 3. 觀光管理學系為003、4. 資訊工程學系為004、
 5. 國際暨大陸事務學系為005、6. 社會工作學系為006。

(十) 報考資格欄：請參考 1-3 頁。

本欄共分為報考資格、資格取得年月、畢業學校、學制等四部份。

1、報考資格：本欄所劃記應與報名表填具之報考資格相符。

-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含高級職業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含高級職業學校）畢業者，劃記 01。
-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劃記 02。
-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劃記 03。
- ◎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劃記 04。
-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劃記 05。
-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劃記 06。
-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劃記 07。
- ◎高級中學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劃記 08。
-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高中、高職或專科畢業程度及格證明書，劃記 09。
- ◎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劃記 10。
- ◎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劃記 11。
- ◎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劃記 12。
-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劃記 13。
- ◎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劃記 14。
- ◎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劃記 15。
- ◎技能檢定合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五年以上，劃記 16。
- ◎技能檢定合格，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工作經驗二年以上，劃記 17。
-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劃記 18。
-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劃記 19。
-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

持有學分證明，劃記 20。

◎年滿二十二歲，修習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含推廣教育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劃記 21。

◎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含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劃記 22。

◎符合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劃記 23。

2、資格取得年月：以高中（職）學校（含補校）畢業資格報考者，請確實依畢業證書上記載之發證日期劃記（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屆畢業生，一律以預定畢業日期 104 年 6 月劃記），劃記不實者，不予受理報名。

以其他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請依證明文件上登載之核發日期（或應檢日期）劃記。

3、畢業學校：（請一律由左至右劃記，空格保留在右方）

請參閱附表三「畢（肄）業學校代碼」（第 19-21 頁）劃記畢（肄）業學校代碼，（非以高中（職）學校（含補校）畢業資格報考者，本欄請勿劃記）。

4、學制：請依表擇定其代碼劃記（同時具有兩項以上身分資格者，限依據以報名之所附學歷證件劃記）。

畢業學制	高	中	高	職	高中補校	高職補校	其	他
代 碼	1		2		3	4		5

（十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欄：

1. 重度視障者劃記 1。
2. 腦性麻痺之上肢重度殘障者劃記 2。
3. 多重重度殘障者劃記 3。

附表一：地區代碼表（適用出生地、居住地）

出生地	代 碼	出生地	代 碼	出生地	代 碼	出生地	代 碼	出生地	代 碼
臺北市	01	嘉義市	06	桃園市	13	雲林縣	18	金門縣	23
基隆市	02	臺南市	07	苗栗縣	14	澎湖縣	19	連江縣	24
新北市	03	高雄市	08	彰化縣	15	屏東縣	20	其 他	00
新竹市	04	宜蘭縣	11	南投縣	16	臺東縣	21		
臺中市	05	新竹縣	12	嘉義縣	17	花蓮縣	22		

附表二：臺灣地區郵遞區號一覽表

臺北市	樹林區	238	尖石	313	東區	401	永靖	512
中正區	鶯歌區	239	北埔	314	南區	402	埔心	513
大同區	三重區	241	峨眉	315	西區	403	溪湖	514
中山區	新莊區	242			北區	404	大村	515
松山區	泰山區	243	桃園市		北屯區	406	埔鹽	516
大安區	林口區	244	中壢區	320	西屯區	407	田中	520
萬華區	蘆洲區	247	平鎮區	324	南屯區	408	北斗	521
信義區	五股區	248	龍潭區	325	太平區	411	田尾	522
士林區	八里區	249	楊梅區	326	大里區	412	埤頭	523
北投區	淡水區	251	新屋區	327	霧峰區	413	溪州	524
內湖區	三芝區	252	觀音區	328	烏日區	414	竹塘	525
南港區	石門區	253	桃園區	330	豐原區	420	二林	526
文山區			龜山區	333	后里區	421	大城	527
	宜蘭縣		八德區	334	石岡區	422	芳苑	528
基隆市	宜蘭	260	大溪區	335	東勢區	423	二水	530
仁愛區	頭城	261	復興區	336	和平區	424		
信義區	礁溪	262	大園區	337	新社區	426	南投縣	
中正區	壯圍	263	蘆竹區	338	潭子區	427	南投	540
中山區	員山	264			大雅區	428	中寮	541
安樂區	羅東	265	苗栗縣		神岡區	429	草屯	542
暖暖區	三星	266	竹南	350	大肚區	432	國姓	544
七堵區	大同	267	頭份	351	沙鹿區	433	埔里	545
	五結	268	三灣	352	龍井區	434	仁愛	546
新北市	冬山	269	南庄	353	梧棲區	435	名間	551
萬里區	蘇澳	270	獅潭	354	清水區	436	集集	552
金山區	南澳	272	後龍	356	大甲區	437	水里	553
板橋區	釣魚台列嶼	290	通霄	357	外埔區	438	魚池	555
汐止區			苑裡	358	大安區	439	信義	556
深坑區	新竹市	300	苗栗	360			竹山	557
石碇區			造橋	361	彰化縣		鹿谷	558
瑞芳區	新竹縣		頭屋	362	彰化	500		
平溪區	竹北	302	公館	363	芬園	502	嘉義市	600
雙溪區	湖口	303	大湖	364	花壇	503		
貢寮區	新豐	304	泰安	365	秀水	504	嘉義縣	
新店區	新埔	305	銅鑼	366	鹿港	505	番路	602
坪林區	關西	306	三義	367	福興	506	梅山	603
烏來區	芎林	307	西湖	368	線西	507	竹崎	604
永和區	寶山	308	卓蘭	369	和美	508	阿里山	605
中和區	竹東	310			伸港	509	中埔	606
土城區	五峰	311	臺中市		員林	510	大埔	607
三峽區	橫山	312	中區	400	社頭	511	水上	608

鹿草	611	左鎮區	713	路竹區	821	高樹	906	達仁	966
太保	612	玉井區	714	阿蓮區	822	鹽埔	907		
朴子	613	楠西區	715	田寮區	823	長治	908	花蓮縣	
東石	614	南化區	716	燕巢區	824	麟洛	909	花蓮	970
六腳	615	仁德區	717	橋頭區	825	竹田	911	新城	971
新港	616	關廟區	718	梓官區	826	內埔	912	秀林	972
民雄	621	龍崎區	719	彌陀區	827	萬丹	913	吉安	973
大林	622	官田區	720	永安區	828	潮州	920	壽豐	974
溪口	623	麻豆區	721	湖內區	829	泰武	921	鳳林	975
義竹	624	佳里區	722	鳳山區	830	來義	922	光復	976
布袋	625	西港區	723	大寮區	831	萬巒	923	豐濱	977
		七股區	724	林園區	832	崁頂	924	瑞穗	978
雲林縣		將軍區	725	烏松區	833	新埤	925	萬榮	979
斗南	630	學甲區	726	大樹區	840	南州	926	玉里	981
大埤	631	北門區	727	旗山區	842	林邊	927	卓溪	982
虎尾	632	新營區	730	美濃區	843	東港	928	富里	983
土庫	633	後壁區	731	六龜區	844	琉球	929		
褒忠	634	白河區	732	內門區	845	佳冬	931	金門縣	
東勢	635	東山區	733	杉林區	846	新園	932	金沙	890
臺西	636	六甲區	734	甲仙區	847	枋寮	940	金湖	891
崙背	637	下營區	735	桃源區	848	枋山	941	金寧	892
麥寮	638	柳營區	736	那瑪夏區	849	春日	942	金城	893
斗六	640	鹽水區	737	茂林區	851	獅子	943	烈嶼	894
林內	643	善化區	741	茄萣區	852	車城	944	烏坵	896
古坑	646	大內區	742			牡丹	945		
莿桐	647	山上區	743	南海諸島		恆春	946	連江縣	
西螺	648	新市區	744	東沙	817	滿州	947	南竿	209
二崙	649	安定區	745	南沙	819			北竿	210
北港	651					臺東縣		莒光	211
水林	652	高雄市		澎湖縣		臺東	950	東引	212
口湖	653	新興區	800	馬公	880	綠島	951		
四湖	654	前金區	801	西嶼	881	蘭嶼	952		
元長	655	苓雅區	802	望安	882	延平	953		
		鹽埕區	803	七美	883	卑南	954		
臺南市		鼓山區	804	白沙	884	鹿野	955		
中西區	700	旗津區	805	湖西	885	關山	956		
東區	701	前鎮區	806			海端	957		
南區	702	三民區	807	屏東縣		池上	958		
北區	704	楠梓區	811	屏東	900	東河	959		
安平區	708	小港區	812	三地門	901	成功	961		
安南區	709	左營區	813	霧臺	902	長濱	962		
永康區	710	仁武區	814	瑪家	903	太麻里	963		
歸仁區	711	大社區	815	九如	904	金峰	964		
新化區	712	岡山區	820	里港	905	大武	965		

附表三：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其他」。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57	市立士林高商	230	私立莊敬工家	280	國立羅東高工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8	市立木柵高工	231	私立光仁高中	281	國立蘇澳海事
101	市立第一女中	159	市立內湖高工	232	私立恆毅高中	282	國立頭城家商
103	市立建國高中	160	市立明倫高中	233	私立崇義高中	283	國立羅東高中
103	市立中山女中	161	市立華江高中	234	市立永平高中	284	國立羅東高商
104	市立景美女中	162	市立陽明高中	235	私立金陵女中		
105	市立成功高中	163	市立永春高中	236	私立樹人家商		桃園市
106	市立復興高中	164	市立和平高中	237	私立辭修高中	287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中
107	市立中正高中	165	市立西松高中	238	私立能仁家商	288	國立楊梅高中
108	市立內湖高中	166	市立大理高中	239	私立豫章工商	289	國立武陵高中
109	市立松山高中	167	市立啟明學校	240	私立開明工商	290	市立大園國際高中
110	市立大同高中	169	市立大直高中	241	私立復興商工	291	國立桃園高中
111	市立松山家商	170	市立萬芳高中	242	私立智光商工	293	市立平鎮高中
112	市立大安高工	171	市立百齡高中	243	市立明德高中	294	私立大華高中
113	市立松山工農	172	市立南港高中	244	私立清傳高商	295	國立內壢高中
114	市立成淵高中	173	市立麗山高中	246	市立樹林高中	296	市立永豐高中
115	國立政大附中	174	市立啟聰學校	247	私立中華商海	297	市立南崁高中
116	私立衛理女中	175	市立育成高中	248	私立南山高中	298	市立大溪高中
117	私立華興高中	176	市立中崙高中	249	市立雙溪高中	299	市立壽山高中
118	私立景文高中	177	市立南湖高中	250	市立金山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19	私立再興高中	199	市立啟智學校	251	市立清水高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20	私立大誠高中	981	南華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252	市立三民高中	317	國立中壢高商
121	私立延平高中	982	志仁高中職業進修學校	253	市立海山高中	320	國立桃園農工
122	私立祐德高中	98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254	市立秀峰高中	321	國立龍潭農工
123	私立滬江高中			257	市立三重高中	334	私立振聲高中
124	私立強恕高中		新北市	258	市立錦和高中	335	私立治平高中
125	私立靜修女中	168	市立鶯歌工商	259	市立安康高中	336	私立泉橋高中
126	私立方濟高中	200	國立華僑高中	264	市立石碇高中	337	私立復旦高中
127	私立薇閣高中	204	市立新北高中	268	市立林口高中	338	私立光啟高中
128	私立惇敘工商	205	市立新莊高中	269	私立康橋高中	341	私立方曙商工
129	私立文德女中	206	市立板橋高中			351	私立成功工商
130	私立泰北高中	207	市立泰山高中		基隆市	353	私立永平工商
131	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	208	市立新店高中	255	國立基隆高中	354	私立新興高中
132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09	市立中和高中	256	國立基隆女中	355	私立清華高中
133	私立東方工商	210	市立瑞芳高工	260	國立基隆商工	356	私立大興高中
134	私立中興高中	211	市立丹鳳高中	261	國立基隆海事	357	私立至善高中
135	私立喬治工商	215	市立新北高工	262	私立聖心高中	364	私立啟英高中
136	私立東山高中	216	市立三重商工	263	私立光隆家商	365	私立六和高中
142	私立十信高中	217	市立淡水商工	265	市立中山高中	367	私立育達高中
143	私立協和工商	218	私立格致高中	266	私立二信高中		
144	私立開南商工	219	私立南強工商	267	私立培德工家		新竹縣市
145	私立志仁家商	220	私立竹林高中	276	市立安樂高中	292	國立科學園區實驗高中
146	私立金甌女中	221	私立淡江高中	277	市立暖暖高中	300	國立新竹高中
147	私立稻江高商	222	私立崇光女中			301	國立新竹女中
148	私立育達家商	223	私立醒吾高中		宜蘭縣	302	國立竹東高中
149	私立立人高中	224	私立穀保家商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05	國立竹北高中
150	私立大同高中	225	私立聖心女中	271	國立蘭陽女中	309	市立成德高中
151	私立稻江護家	226	私立徐匯高中	272	國立宜蘭高商	310	市立香山高中
153	私立華岡藝校	227	私立及人高中	273	私立中道高中	311	縣立湖口高中
155	私立達人女中	228	私立東海高中	274	私立慧燈高中	315	國立新竹高工
156	市立南港高工	229	私立中華高中	275	縣立南澳高中	316	國立新竹高商

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續)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其他」。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19	國立關西高中	42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51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雲林縣
329	市立建功高中	421	市立惠文高中	521	國立彰化高中	650	國立西螺農工
330	私立光復高中	422	國立大里高中	522	國立員林高中	651	國立虎尾高中
331	私立磐石高中	423	市立中港高中	523	國立彰化女中	652	國立北港高中
332	私立曙光女中	424	市立后綜高中	524	國立員林家商	654	國立斗六高中
333	私立義民高中	425	私立明道高中	525	國立永靖高工	660	國立土庫商工
342	私立仰德高中	426	私立明台高中	526	國立北斗家商	661	國立北港農工
350	私立忠信高中	427	私立大明高中	527	國立鹿港高中	662	國立斗六家商
360	私立東泰高中	428	私立宜寧高中	528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663	國立虎尾農工
361	私立世界高中	429	私立曉明女中	529	縣立二林高中	664	縣立麥寮高中
363	私立內思高工	430	私立衛道高中	530	國立二林工商	665	縣立斗南高中
		431	私立青年高中	531	國立彰化高商	666	私立文生高中
	苗栗縣	432	私立立人高中	532	國立秀水高工	668	私立正心高中
303	國立竹南高中	433	私立弘文高中	533	國立員林農工	669	私立永年高中
307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434	私立慈明高中	534	私立達德商工	670	私立揚子高中
308	國立苗栗高中	435	私立華盛頓高中	535	私立大慶商工	671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312	縣立興華高中	436	私立嘉陽高中	536	私立正德高中	675	私立巨人高中
313	縣立苑裡高中	437	市立大里高中	540	私立精誠高中	676	私立大成商工
314	國立苑裡高中	438	私立常春藤高中	542	私立文興高中	677	私立大德工商
318	國立苗栗高商	439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543	國立溪湖高中	680	私立義峰高中
322	國立苗栗農工	440	私立明德女中	544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681	私立福智高中
323	國立大湖農工	441	私立玉山高中	545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324	私立建臺高中	442	私立嶺東高中	546	縣立成功高中		臺南市
325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443	私立僑泰高中	547	縣立田中高中	700	國立臺南一中
339	私立大成高中	444	私立新民高中			701	國立臺南女中
340	私立君毅高中	445	私立致用高中		嘉義縣市	702	國立臺南二中
352	私立賢德工商	446	私立東海大學附中	600	國立嘉義高中	703	國立家齊女中
358	私立育民工家	447	私立光華高工	601	國立嘉義女中	704	國立新營高中
359	私立龍德家商	448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602	國立民雄農工	705	國立後壁高中
362	私立中興商工	449	市立東山高中	603	國立東石高中	706	國立善化高中
		450	國立中科實驗高中	605	國立嘉義高工	707	國立玉井工商
	臺中市			606	國立華南高商	708	國立北門高中
400	國立臺中一中		南投縣	607	國立嘉義高商	709	國立曾文農工
401	國立臺中二中	500	國立南投高中	608	國立嘉義家職	710	國立新化高中
402	國立臺中女中	50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中	610	私立大同高商	711	國立新豐高中
403	國立清水高中	502	國立竹山高中	611	私立萬能工商	712	市立大灣高中
404	國立豐原高中	503	國立中興高中	612	縣立竹崎高中	713	市立永仁高中
405	國立大甲高中	504	私立三育高中	613	縣立永慶高中	714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
406	國立文華高中	505	私立五育高中	615	私立協同高中	715	國立新化高工
407	市立新社高中	506	國立仁愛高農	616	私立同濟高中	716	國立北門農工
408	市立長億高中	507	國立草屯商工	617	私立東吳工家	718	國立曾文家商
409	市立西苑高中	508	國立南投高商	618	私立興華高中	719	國立臺南海事
410	市立忠明高中	509	國立埔里高工	619	私立宏仁女中	720	國立白河商工
411	國立臺中高農	510	國立水里商工	620	私立輔仁高中	721	國立新營高工
412	國立臺中家商	511	私立同德家商	621	私立嘉華高中	722	國立臺南高商
413	國立臺中高工	514	縣立旭光高中	622	私立仁義高中	723	國立臺南高工
415	國立豐原高商	515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26	私立協志工商	724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416	國立大甲高工	516	私立普台高中	627	私立立仁高中	728	市立土城高中
417	國立沙鹿高工			628	私立弘德工商	729	市立南寧高中
418	國立東勢高工		彰化縣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730	私立瀛海高中
419	國立霧峰農工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屬高工			731	私立聖功女中

考生畢(肄)業學校代碼表(續)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其他」。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732	私立長榮高中	810	市立小港高中		屏東縣		臺東縣
734	私立德光高中	811	市立新莊高中	900	國立屏東女中	933	國立臺東高中
735	私立崑山高中	812	國立鳳山高中	901	國立屏東高中	934	國立臺東女中
736	私立長榮女中	813	國立鳳新高中	902	國立潮州高中	935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中
737	私立光華女中	814	國立旗美高中	903	國立恆春工商	936	縣立蘭嶼高中
738	私立黎明高中	815	國立岡山高中	904	縣立大同高中	943	國立臺東高商
739	私立南光高中	816	市立三民家商	905	國立屏北高中	94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740	私立興國高中	817	國立岡山農工	906	國立東港海事	945	國立關山工商
741	私立明達高中	818	國立旗山農工	907	國立佳冬高農	946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
742	私立港明高中	819	國立鳳山商工	908	國立內埔農工	952	私立育仁高中
743	私立鳳和高中	820	私立新光高中	909	國立屏東高工	955	私立公東高工
750	私立六信高中	821	私立樹德家商	910	縣立枋寮高中		
751	私立慈幼工商	822	國立中山大學附中	912	私立新基高中		其他
752	私立南英商工	823	私立復華高中	913	私立陸興高中	971	海外臺灣學校
753	私立陽明工商	824	私立立志高中	914	私立美和高中	972	大陸台商子弟學校
754	私立新榮高中	825	私立道明高中	915	縣立來義高中	973	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
755	私立天仁工商	826	私立明誠高中	916	私立日新工商		
757	私立育德工家	828	私立中華藝校	917	私立華洲工家	990	七年一貫制學校
758	私立亞洲餐旅學校	829	私立普門高中	918	私立民生家商	992	高普考或乙丙等特考及格
760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830	市立瑞祥高中	920	私立屏榮高中	993	五年制專科學校
761	私立慈濟高中	831	市立中正高中	922	縣立東港高中	994	師範學校
762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832	市立三民高中			995	進修學校(補校)或夜間部
		833	市立林園高中		花蓮縣	996	空中補校
	澎湖縣	834	市立鼓山高中	930	國立花蓮高中	997	國外學校
770	國立馬公高中	835	私立華德工家	931	國立花蓮女中	998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
771	國立澎湖海事高職	837	私立大榮高中	932	國立玉里高中	999	漏列學校或其他
		838	私立三信家商	940	國立花蓮高農		
	金門縣	839	私立國際商工	941	國立花蓮高工		
780	國立金門高中	841	私立旗美商工	942	國立花蓮高商		
781	國立金門農工	842	私立高英工商	947	國立光復商工		
		843	私立中山工商	949	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連江縣	845	私立高苑工商	950	私立四維高中		
790	國立馬祖高中	846	私立高鳳工家	951	私立海星高中		
		849	私立正義高中	956	私立國光商工		
	高雄市	850	市立仁武高中	957	私立中華工商		
800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	851	市立路竹高中	958	私立慈濟大學附中		
801	市立高雄高中	852	市立文山高中				
802	市立高雄女中	853	市立新興高中				
803	市立左營高中	854	市立福誠高中				
804	市立前鎮高中	855	市立六龜高中				
805	市立高雄高商	856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806	市立高雄高工	857	市立楠梓高中				
807	市立中正高工	858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808	市立海青工商	991	中正預校				
809	市立中山高中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筆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得分	申請複查科目	
筆 試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啟	
聯絡電話：(O) (H)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請詳閱)：</p> <p>1、複查申請截止日期：104年8月3日(星期一)至8月5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申請時請先來電告知，另須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p> <p>3、正、副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p> <p>4、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p> <p>5、請附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32元回郵郵資，以便回覆。</p> <p>6、複查手續費每科100元。</p>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筆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得分	申請複查科目	
筆 試			複查回覆說明	
申請人簽章：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啟	
聯絡電話：(O) (H)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請詳閱)：</p> <p>1、複查申請截止日期：104年8月3日(星期一)至8月5日(星期三)止。(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申請時請先來電告知，另須檢附成績通知單正本，否則不予受理。</p> <p>3、正、副表各項資料，請逐項填寫清楚。</p> <p>4、同一項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p> <p>5、請附回郵信封，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請填寫正確，並貼足32元回郵郵資，以便回覆。</p> <p>6、複查手續費每科100元。</p>				

附件三：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需求表
(筆試入學)

准考證號	(考生請勿填寫)	聯絡電話	()
姓名		障礙等級	
身分證字號			
特殊需求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2.以原答案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input type="checkbox"/> 3.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4.將試場安排於一樓(或適宜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5.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一、五倍之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6.瓦檯燈，數量：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7.自行攜帶不作任何記號之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_____。		

【說明】：

- 一、本會將依考生特殊需求審查，儘量提供服務。
- 二、本表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並須於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
- 三、「需求1」：限上肢殘障影響書寫能力考生或視障生。
 「需求2」：限視障生。
 「需求3」：限肢障、聽障、語障生。
 「需求4」：限上肢殘障影響書寫能力考生，下肢殘障考生或多重重度殘障考生。
 「需求5」：限視障生。
 「需求6」：限視障生。
 「需求7」：限視障生。

附件四：「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優待」申請表
(筆試入學)

申請考生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繳費代碼	
戶籍地址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Email：		
應附證件	1.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證明影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注意事項	1.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考生，須於時間內完成各項報名手續， 經審核不合格者，須於通知補繳費用三日內完成補繳報名費 手續，否則取消其報名資格。 2.低收入戶考生免繳報名費。		

附件五：「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

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筆試入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報名費			繳款帳號	
退費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資格不符			
退費帳號 (限用本人 帳戶)	郵局 帳號	戶名：□□□□局號□□□□□□□□帳號□□□□□□□□		
	金融 機構	銀行	分行	
	戶名：	帳號：		
申請人： (簽名蓋章)				
附註	一、請先自行審查是否符合本簡章所訂之報名資格，如有資格不合者，因考生報名資格審查增加人事費用之故，考生所繳之報名費退還 50%，考生不得異議。 二、使用金融機構退費者，代扣匯款手續費 30 元。 三、請附退費帳號之存摺封面影本一份。 四、考生申請退費時效須於考試前(7 月 17 日前)申請退費，若超過時限不得退費。			

附件六：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筆試入學)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錄取學系		錄取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謹向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放棄錄取資格，並同意不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報到入學。

申請人簽章

※ 錄取生如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者，應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本聲明書可影印使用），經本人及父母（或監護人）簽章後，於 104 年 8 月 17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掛號郵寄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如在規定期限前無書面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或手續不全者，不予受理。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受理放棄錄取資格回函
(筆試入學)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		考生姓名	正楷書寫，請勿潦草		
錄取學系		錄取生簽章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聯絡電話	自宅：	手機：

本校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同意接受上述考生要求放棄錄取之申請，特此證明。

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加蓋章戳處

畢業資格切結書 (筆試入學)

本人經由招生考試錄取為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部
系新生，茲因

應屆畢業生

原因

無法於新生報到時繳交報考資格(學歷證明)證件之正本，特簽署本切結書，憑以執請學校准予延遲到民國 104 年 月 日(星期)下午 5:30 前繳至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部，據以完成報到入學手續；逾期者一律視為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住宅)

(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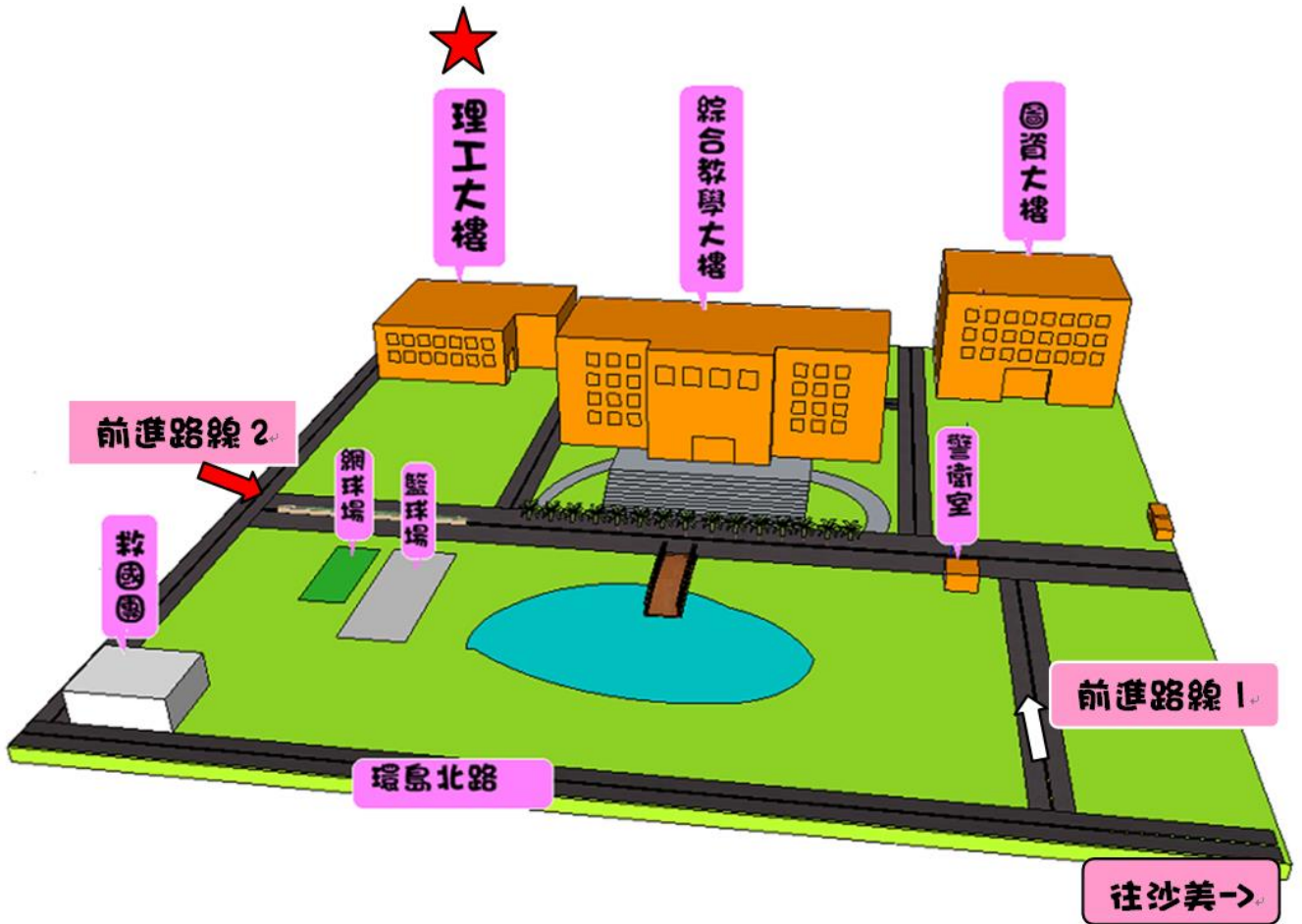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 畢業切結書(筆試入學-存根聯)

本人因故無法於新生報到時繳交報考資格(學歷證明)證件之正本，特請國立金門大學准予延遲到民國 104 年 月 日(星期)下午 5:30 前繳至國立金門大學進修推廣部，據以完成報到入學手續；逾期者一律視為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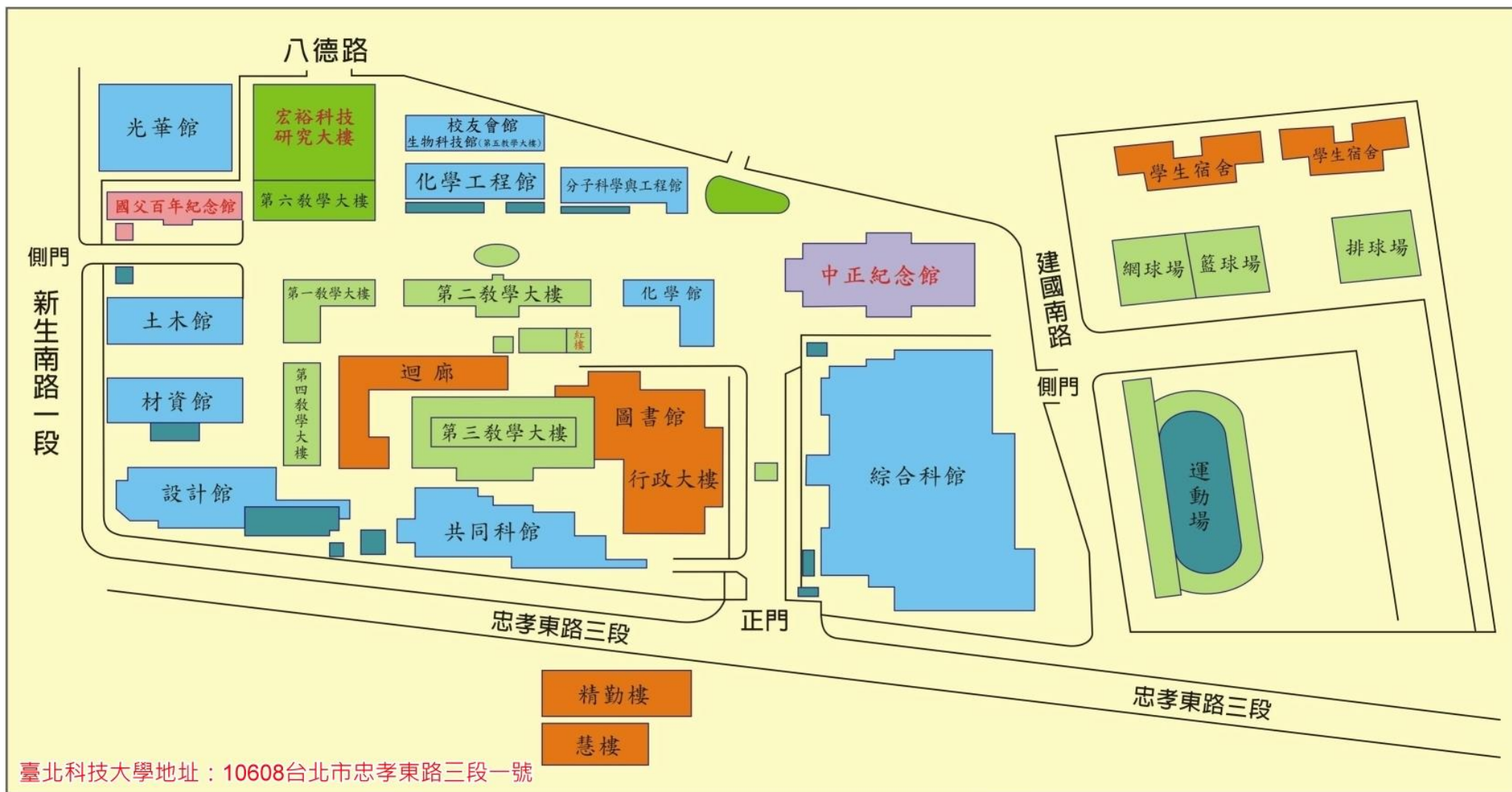
國立金門大學校區平面圖

★（筆試地點：國立金門大學理工大樓）



國立金門大學地址：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附件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區平面圖



國立金門大學進修部

104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招生報名應繳交文件 (筆試入學)

(請將資料依序排列，以迴紋針夾住置入報名信封)

- 1.報名費：新台幣 1,900 元整。
- 2.報名卡：應用 2B 鉛筆劃記，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
- 3.報名表：請填妥考生姓名、住址及其它相關資料，應正楷填寫，親自簽名並貼妥照片（共 2 張）及身分證影本。
- 4.照片：須附與報名表同式二吋大頭照乙張，照片背面請註明姓名。
- 5.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黏貼表：請依序逐層整齊浮貼報考資格證件。
- 6.報考資格學歷（力）切結書。

- * 本簡章及報名表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
- * 若函索則另加郵資及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
合計新台幣 150 元整（限採用郵政匯票）
，受款人請寫「**國立金門大學進修學士班招生委員會**」。